

西北大学地质学系

系发〔2022〕8号

地质学系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为充分发挥招生指标在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中的牵引作用，进一步落实导师负责制，调动导师育人育才积极性，激励研究生潜心学习，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为建设世界一流学科提供厚实的人才培养支撑，结合地质学系实际和研究生教育改革运行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本原则及适用对象

- 研究生招生指标的分配坚持“需求导向、聚焦质量、体现公平、统筹管理”的原则。
- 所有具备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教师均可申请研究生招生指标。
-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统一招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招生指标类型

- 正常指标：指招收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档案调入地质学系），享受奖助学金。
- 在职指标：指招收的全制定向研究生，不享受奖助学金。

第三条 研究生质量控制及激励机制

- 坚持导师指导研究生总量控制，原则上每位导师所指导的在籍研究生数量（含博士和硕士，不含专业学位研究生，下同）不超过12名，其中在读的在职研究生不超过1名（硕士和博士分别计算）。研究生与

导师通过双向自由选择，根据学校相关招生规定确定录取名单。

2. 为切实落实研究生导师负责制，加大导师权限与责任，对吸引优质生源或培养质量高的导师予以鼓励，在硕士招生指标分配上予以倾斜。对出现研究生培养质量问题和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视情况予以减少招生指标、暂停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

3. 对指导学生特别优秀的导师，在随后两个招生年度中任一招生年度招生时，予以1个免费博士招生指标奖励（在读研究生数量不超过12名）。

（1）获评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2）指导学生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并赴国外留学一年以上并完成规定学习科研任务；

（3）指导学生在地质学系认定的A类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指导学生在“互联网+”、“挑战杯”或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三等（铜奖）及以上奖励；

（5）指导学生荣获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

（6）其他优秀成果。

4. 对指导学生不力的导师，随后一个招生年度，给予暂停招生处理。

（1）指导研究生在规定最长学制（硕士5年，博士7年）内未正常取得学位的，暂停招生1年；

（2）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问题，导师停招1年，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3）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同一学年累计有3份及以上重大修改意见，下一学年暂停硕士和博士招生1年；

(4) 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同一学年出现1人申请学位无效，下一学年暂停该类型学位招生1年；

(5) 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同一学年出现2人及以上申请学位无效，暂停硕士和博士招生2年；

(6) 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连续两学年出现2人及以上申请学位无效，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7) 已毕业的研究生论文抽查不合格，暂停招生2年；

(8) 在读研究生数量超过12名，暂停招生；

(9) 导师出现师德师风问题，视情况给予暂停招生1年以上或终止招生资格，并报送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10) 需要停招的其他问题。

5. 符合奖励标准的导师在新招收的研究生入学前提出申请，经地质学系批准后执行。需要暂停招生的情况，由地质学系审议通过后，提前通知相关导师。

第四条 导师招生指标分配方法

每位导师每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总数不超过4人，招收博士研究生总数不超过2人（原则上直博、硕转博、“申请-考核制”每类招生方式不能超过1名博士生）。每位研究生导师招收在职人员只能用在职指标且在读在职研究生仅限1名（硕士和博士分别计算）。

第五条 导师招生指标收费办法

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需缴纳3万元/人的培养费。

第六条 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程序

1. 研究生导师根据自己的工作安排、承担科研项目和经费等情况，确定自己的招生需求，于招生前一年的6月30日前，书面向研究生秘书

提交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指标需求及类型，以便报学校编制、公布招生简章。

2. 地质学系组织汇总核算，按规定确定每位研究生导师招生当年各类招生指标数额。如导师申请的招生指标数多于学校下达的计划数，则由本系根据导师在研科研项目和在读研究生等情况统筹分配招生指标，原则上优先保证有上线考生的导师每人1个招生指标。未有导师接收的考生，原则上不予录取。

3. 研究生导师于招生当年的6月30日前，按使用的招生指标数额和类型，完成招生指标分配全过程，并根据招生情况一次性缴纳招生费用。在复试和录取过程中，原则上不再给导师增加招生指标；如导师根据优质生源情况确需增加招生指标，并按程序报批后，增录研究生。

第七条 研究生学习、开展科研工作及发表学术论文等所需业务费，原则上由导师科研项目承担。

第八条 对在研究生招生及培养过程中有套取国家资金、转嫁培养费用、弄虚作假等违反国家规定行为者，将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报送学校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地质学系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原《地质学系研究生资助标准及招生指标分配办法》（系发2019[14]）、《地质学系专业学位研究生一流学科建设奖学金试行办法》（系发〔2019〕6号）、《地质学系一流学科建设业绩津贴及学生奖学金试行办法》（系发〔2018〕7号）同时废止。

地质学系

2022年7月23日